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 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规定办理相关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变更为16,000万元，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046号），股本由人民币12,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6,000万元。同时，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

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鉴于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发行，且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以下简称“首发”）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以下简称“首发”）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0,000 元（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及配件、健身器材及配件；批发、零售：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及配件、预包装食品、纺织品、服装及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文化用品、家具、电器设备、电子产品、卫生洁具、计算机软件辅助设备、通信设备；假肢、轮椅、矫形器残疾人专用用品；磁、光记录材料、磁性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工业控制及电子系统工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研发、技术咨询服务；康复理疗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中药研发；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研发；体育用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机械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养老服务；体育健康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医疗设备租赁；机械租赁；办公设备租赁；中药诊疗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出版物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箱包销售。</p>

<p>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0,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